

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青师大党发〔2021〕70号



关于调整青海师范大学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学校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由于机构调整和人员变更，经七届校党委第115次（2021年第11次）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青海师范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员，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

史培军 校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：

马德明 校党委副书记、常务副校长

赵海兴 副校长

成员单位：

社会科学处、科学技术处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、教师发展中心、学报编辑

部、工会、督导室、基础教育处、文学院、新闻学院、历史学院、法学与社会学院、民族师范学院、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、教育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地理科学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附属实验中学、附属第二实验中学、附属第三实验中学、附属玉树实验学校

语委委员:

史培军 校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马德明 校党委副书记、常务副校长
赵海兴 副校长
牟昱仓 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
李美华 社会科学处处长
马俊 教务处处长
刘德铭 团委书记
陶发华 学生工作处副处长
刘晓林 文学院副院长
才让卓玛 新闻学院副院长
丁柏峰 历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常务副院长（正处级）
吉太加 民族师范学院党委书记、副院长
高若晨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院长
李晓华 教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院长
都世庭 美术学院副院长

吴 用 校语委办副主任、副教授
马梦玲 文学院教授
耿朝晖 新闻学院副教授
龙生祥 民族师范学院汉语教研室主任、副教授
索南措 校语委办工作人员、副教授
蔡宗贵 校语委办工作人员、讲师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社会科学处。办公室主任由李美华兼任，吴用任副主任。

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1年9月22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印发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王晓虹

印：5份